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2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鴻裕

林明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341,8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鴻裕前於民國98年至103年間，邀同債務人林明憲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0筆，共計新臺幣611,429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鴻裕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41,83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

01 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 
02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 
03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  
04 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林明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  
05 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06 令，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2.  
07 借據影本一紙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